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现就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文件”）。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相关指引要求，公司就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报告如下（未经审计）：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应收账款	2,651,007,235.73	2,253,988,404.56	-397,018,831.17
存货	1,073,751,326.16	1,035,337,837.65	-38,413,488.51
合同资产		364,396,255.01	364,396,25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57,930.98	131,142,619.57	4,784,68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68,582.63	128,714,063.15	71,745,480.52
负债：			
预收账款	1,021,798,681.36		-1,021,798,681.36
合同负债		1,070,323,614.52	1,070,323,61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15,411.03	84,694,471.21	-3,420,939.8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78,293,070.59	276,354,538.02	-1,938,532.57
未分配利润	4,038,913,436.18	4,007,137,113.82	-31,776,322.36
少数股东权益	679,813,943.28	673,918,909.31	-5,895,033.97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应收账款	1,386,362,836.22	1,274,454,691.22	-111,908,145.00
合同资产		113,384,286.60	113,384,28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19,030.52	47,719,030.5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负债：			
预收账款	638,255,440.32		-638,255,440.32
合同负债		710,256,877.94	710,256,87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08,978.59	83,688,038.77	-3,420,939.8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61,798,630.10	259,860,097.53	-1,938,532.57
未分配利润	1,294,524,922.45	1,277,078,129.34	-17,446,793.11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要求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调整的科目及影响额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调整，具体准确的调整科目及影响金额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